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9〕第 006 号

---

## 关于给予重庆百润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刘立春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重庆百润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北路 12 号新宝龙钻石国际 28-3

法定代表人：刘立春

被处分人：刘立春，男，执业备案号：5021908148.9

2019 年 8 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局相关部门转送的关于重庆百润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洪公司）涉嫌“一案多卖”、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多项违规行为的相关材料。协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百润洪公司在相近时间内分别为酉阳县两家茶场不同发明人代理的两件专利申请，存在申请文件撰写内容高度类似，附图完全一致的情况。此外，该机构在 2015-2016 年期间批量提交的 55 件专利申请内容完全抄袭已公开的现有技术。关于

两件专利申请高度类似问题百润洪公司辩称：两个申请人是地处同一地域属于同一行业的两家公司，都采购和采用相似的设备，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两申请人分别对设备局部进行了改进并申请专利。关于 55 件专利申请涉嫌抄袭问题，百润洪公司承认该 55 件申请文件内容确实抄袭已公开现有技术，并将造成该问题的原因归结为 2015 年企业对可申报专利技术理解不够精准，技术人员在提供技术交底书时缺乏有效指导，百润洪公司在代理工作中未能做到及时的检索，将该抄袭行为的责任归结于企业技术人员，但百润洪公司的辩词缺少证据支持。

对此协会认为，百润洪公司为酉阳两家茶场代理的专利申请中，设备的基本结构完全一致，所植入的区别技术特征具有简单拼凑的特点，且不具有创造性劳动的付出。该两份专利申请与上述 55 件抄袭现有技术的专利申请均属于典型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范畴。对此，作为上述相关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师和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刘立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协会认为，百润洪公司及刘立春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违背了诚信原则，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百润洪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该公司负责人刘立春通报批评处分。上述处分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监管委员会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百润洪公司及上述人员能够认识错误，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今后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9年10月12日

